

江苏省正式发布《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江苏教育发布 今天

江苏省教育厅官方微信

点击“江苏教育发布”一键关注

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2020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发布《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标志着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进入实质性落地实施阶段。

一 《实施方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在教育部的统一指导下，我省于2019年4月正式发布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新方案对高考考试科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模式、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等进行了系统化设计，并配套印发了一揽子文件。按照新方案要求，我省从2018年启动改革，2021年整体实施。

2020年初，我省正式启动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研制工作。《实施方案》以《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总结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践，学习借鉴先期改革省份先进经验，充分吸纳了基层教育部门、高校、中学及考生等各方意见，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12月中旬，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暨省招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审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审定。

二 《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研制原则

《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目标要求，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提升我省招生考

试录取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实现2021年平安高考工作目标。

《实施方案》研制的原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平稳过渡。以我省多年高考改革成果为基础，充分考虑考生和社会接受度，与第三批改革省市协同联动，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改革方案平稳落地。二是坚持科学选才。尊重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改进志愿填报和录取方式，增强高校与学生相互选择的多样性和匹配度，提高人才选拔水平。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增加志愿填报数量，继续推进“阳光工程”，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程序，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三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考试安排、计划编制、批次设置、划线办法、志愿设置、投档规则、录取办法等七个方面。

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7—9日。语文科目考试时长为150分钟，数学、外语科目考试时长均为120分钟，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每科考试时长均为75分钟。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使用全国卷，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我省组织命题。

计划编制

2021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照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分别编制。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生源情况，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招生来源计划。

批次设置

录取批次共设3批，其中本科2批，专科1批，依次为：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专科批次。其中，本科提前批次包括军事院校等部分普通类本科院校（专业）、体育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高校专项、综合评价、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

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单独设置特殊类型志愿，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之后本科批次开始之前进行。专科批次的体育类、艺术类等在普通类批量投档前完成录取。

划线办法

普通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普通类（历史等科目类）、普通类（物理等科目类）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生源情况等因素分别划定。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按照普通类（历史等科目类）、普通类（物理等科目类），参照往年文理科类本一批次招生计划比例分别划定。体育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体育类（历史等科目类）、体育类（物理等科目类）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分别划定。艺术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艺术类（历史等科目类）、艺术类（物理等科目类）以及不同专业类别（美术类省统考、音乐类<声乐、器乐>省统考、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省统考、艺术类专业校考）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分别划定。

志愿设置

普通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方式。其中，本科提前批次设置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分别设置4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体育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方式，设置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艺术类设置传统（顺序）志愿、平行志愿两种方式。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传统（顺序）志愿，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平行志愿。平行志愿设置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各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设置征求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相应批次志愿设置一致。

投档规则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专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按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考生的投档分为高考文化分。当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体育类各批次以及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实行

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对于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考生的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当投档分相同时，先按高考文化分排序，其后排序规则与普通类相同。

录取办法

院校依据统一高考成绩以及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由各院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录取专业由院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等确定的规则进行安排。专业调剂录取只能在考生被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进行。因不服从专业调剂、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等原因不能被录取的考生，由院校作退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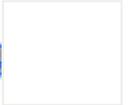
点击下方“阅读原文”，查看更多



1.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3. 江苏省将组织2021年新高考适应性演练



点亮在看吧



阅读原文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寒假前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江苏教育发布

你尽管努力，生活总会还你惊喜

江苏教育发布

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健康应试须知

江苏教育发布